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1-6月财务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